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82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

被告 黃宇勝即新色彩油漆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六行關於「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玖佰玖拾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玖佰玖拾伍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